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9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李惠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,2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,2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2月24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臺東企銀本金3萬7,225元及利息。嗣臺東企銀於96年8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、96年8月27日民眾日報公告及被告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2至18頁）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惟因本件被告僅有一人，尚無從連帶給付，是原告請求連帶給付部分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2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3 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
04 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審酌原告僅就
05 連帶給付部分敗訴，故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裁判
0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巫嘉芸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8 駁回之。